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行動及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8)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採納購股權計劃。		
2.	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列出。
- 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代表所有以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適當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被視為特殊指示，即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且就此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本文件以中文和英文版本製作。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